

证券代码：836649

证券简称：大佛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卜国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昱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殷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彭治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凯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

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臣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孔施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慧芬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臣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4年06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主要任职：2004年11月-2009年12月任杭州龙达新科生制药有限公司省区经理；2010年1月-2013年12月任杭州龙达新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；2014年1月-2017年7月任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；2017年8月-2019年4月任广州龙达恒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年6月-2021年12月任四川金岁方药业营销中心总经理；2023年4月-至今任深圳大佛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临床事业部总监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